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187 號 委員提案第 24192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我國改造槍枝風氣橫行，且造成我國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安全。而第一線執法人員於執行法定任務之際，亦暴露於改造槍枝之火力的威脅下，為改善當前執法人員執法環境，並確立改造手槍之管制及提高有效嚇阻改造槍枝不法行為之罰則，安定我國民心。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我國改造槍枝氾濫與地下改造槍枝工廠橫行，故有明確規範及管制類似真槍極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非法槍枝之必要性，故將本法第一項改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定義為模擬槍。
- 二、為使警察機關對於我國流通之模擬槍枝具通盤性之掌握，對於專供外銷及研發業者，須得警察機關許可並增加模擬槍枝列冊以備稽核之條件，藉此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效率效能。
- 三、為提升警察機關查察模擬槍之辦案實效，並具彈性及蒐證空間，於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對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時，使其能清楚該場所之模擬槍數量、型號、火力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危險之因素，爰加入命其提供必要之資料內容。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高虹安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 <u>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u>，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p> <p>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u>兩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p> <p>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其提供必要之資料。</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p>	<p>第二十條之一 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p> <p><u>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u></p> <p>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p> <p>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p>	<p>一、為明確規範且管制類似真槍之極易改造為具殺傷力之非法槍枝。爰此，將第一項具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使模擬槍定義涵蓋範圍更為精確，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p> <p>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為具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已涵蓋第二項所定之「輸入」，故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三、為有效遏止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爰提高罰鍰金額。但第二項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由現行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修正為向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以備稽核，管理使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訂之，以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p> <p>四、前述列冊之內容應包含如報驗之模擬槍名稱、單位、數量、廠牌、規格、尺寸、槍號及特徵概述等，其餘列冊以備稽核所需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五、因改造槍枝作為犯罪用途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p>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具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以備稽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之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利，爰提高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罰鍰金額。

六、基於確保辦案實效及避免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不盡相同，亦為維護執法之公信力，對於放寬警察機關蒐證權限有其必要性，爰提案修正本條。

七、就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